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285號

上訴人 瑪上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群諺

訴訟代理人 黃麗君

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丁敦仁間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仟壹佰伍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